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37號

原告 韓威如

訴訟代理人 陳怡君律師

陳又溥律師

被告 韓碩恩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黃汶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該條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亦有準用。

二、查，上列當事人間分割遺產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就被告抗辯應自遺產中扣還被告部分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為再開辯論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江奇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